数字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000139124005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000139124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数字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000139124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数字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00013912400501）

**4.设定依据**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

**5.实施依据**

（1）《关于印发<数字印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2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6.监管依据**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关于印发<数字印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2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7.实施机关：**省新闻出版局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登记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

（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五）有1台以上生产型数字印刷机；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审批设立数字印刷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数字印刷连锁经营企业除应当符合以上规定外，还应当符合直营连锁、特许连锁等连锁经营方式的管理要求。从事数字印刷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由5个以上连锁门店组成，连锁总部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外商投资数字印刷企业的，除符合本办法规定外，中、外方投资比例和权益还应当符合《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以及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关于印发<数字印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2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条 ：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九条：......数字印刷连锁经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

第十一条：设立外商投资数字印刷企业的，除符合本办法规定外，......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数字印刷企业设 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印刷经营许可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开展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申请书。载明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金来源、数额，资本构成以及申请的主要事项。

（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经营场所和必备的生产条件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履历证明。

设立数字印刷连锁经营企业，应当由连锁总部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以上规定的申请材料和连锁总部及连锁门店经营场所名单、运营计划。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关于印发<数字印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2号）第七条、第十条第七条：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第十条 ：设立数字印刷连锁经营企业，应当由连锁总部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和连锁总部及连锁门店经营场所名单、运营计划。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批准/不予批准。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关于印发<数字印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2号）第八条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设立申请的，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栏注明“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颁发《印刷经营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将批准文件和《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关于印发<数字印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2号）第八条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设立申请的，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栏注明“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印刷经营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规定许可证换证时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第六条许可证设计，是指对许可证的登记项目和样式进行设计。设计许可证时须规定其有效期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各类许可证的设立与设计。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第十二条：许可证有效期满即失效。持证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许可证的，应当在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许可证申请。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有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登录“云南省印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七条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

**4.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十五、备注